

稅務新聞 111-0103

- 一、替家人償還債務，贈與稅知多少。

一、替家人償還債務，贈與稅知多少

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，兒子購買一棟房屋，尚有部分貸款未償，如自己替兒子償還該筆貸款，是否應申報贈與稅？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，以贈與論。因為無償替他人承擔貸款，雖未給付資金與他人，惟已使他人獲得實際上之利益，應依該款規定視為贈與，依法申報贈與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張先生兒子購買房屋，如尚有房屋購屋貸款 544 萬元，張先生以自有資金無償替兒子償還該筆貸款，若 111 年度代償，以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每人有免稅額 244 萬元計算，張先生應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30 萬元〔(544 萬-244 萬) x 10%〕。

該局在此特別提醒民眾，替自己家人清償債務，如房屋貸款、信用貸款或私人借款，因該行為已涉及贈與，務必申報贈與稅。此類以贈與論案件，如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，稽徵機關會先通知，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，以免補稅又受罰喔！

提供單位：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：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3302058 分機 6200

撰稿人：潘立涵 聯絡電話：(07)3302058 分機 6251

發布日期：111-01-03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